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550號

聲請人 荷茂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樹龍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109年度司催字第531號裁定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53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期間已屆滿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公示催告為除權判決之必經程序，當事人須先為公示催告，並於公示催告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始得聲請為除權判決，自不待言。次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之權利內容必須記載正確，始生公示催告之效果。而支票之發票日、發票人、付款人、金額、票號等記載事項，有一不同時，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；倘經公示催告之支票就上開記載事項有誤載者，公示催告之支票權利即與原聲請之權利內容不同，自應將更正之公示催告裁定再行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且應自再次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重行起算申報權利期間，公示催告程序始為適法。準此，未經公示催告之票據，無利害關係人未申報權利而失權之情形可言，法院自無從以判決宣告票據無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附表所示支票1紙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8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31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於109年8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本

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核屬實。惟該公告之公示催告裁定附表誤載付款人為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二重分行」，聲請人既未向本院聲請更正上開公示催告裁定，且聲請人聲請公告亦僅登載付款人為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二重分行」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1份在卷可稽，足稽本件公示催告裁定及聲請人聲請公告所登載內容，均有付款人登載錯誤之情事。本院審酌票據之種類及支票之發票人、支票號碼、票面金額、發票日、付款人等有一不同時，所表彰之權利即非同一，是聲請人登載於法院網站之公告內容，既有前述之錯誤，自不生公示催告之效果，故聲請人就附表所示支票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應向本院重新聲請公示催告後，並按遺失支票之正確內容登報（或聲請公告）並重行起算申報權利期間期滿，始得再聲請除權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
民事第七庭法官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55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荷茂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年9月13日	3萬1,875元	AZ00000000	